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勤上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婉旻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工业四路3号		
电话	0769-83996285		
电子信箱	ks_dsh@kingsun-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7,231,675.08	434,134,864.44	-5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29,410.96	93,554,148.83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75,916,006.39	-97,542,938.30	22.17%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270,573.95	50,984,979.92	4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0621	-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0621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3.38%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4,293,599.21	2,997,382,933.59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92,809,832.91	2,757,350,311.80	-2.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3%	254,965,370	0	质押	253,025,000
					冻结	254,965,37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其他	7.58%	109,650,792	0		
李旭亮	境内自然人	6.10%	88,183,421	0	质押	88,183,421
					冻结	88,183,421
杨勇	境内自然人	5.67%	82,081,128	82,081,128	冻结	82,081,128
李淑贤	境内自然人	4.88%	70,546,737	0	冻结	70,546,737
					质押	70,546,737
梁惠棠	境内自然人	4.39%	63,492,063	0	质押	63,492,063
					冻结	63,492,063
黄灼光	境内自然人	1.31%	19,009,523	0	质押	19,009,523
					冻结	19,009,523
张晶	境内自然人	0.96%	13,956,584	2,645,503	冻结	2,645,5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其他	0.88%	12,736,507	0		

计划						
王红珍	境内自然人	0.88%	12,683,200	0	冻结	12,68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为李旭亮先生、温琦女士，共持有公司原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李淑贤女士为李旭亮先生的妹妹。2023 年 4 月 24 日，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梁金成与晶腾达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 254,965,37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3%）、李旭亮将其持有 88,183,421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10%）、温琦将其持有 10,43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72%）、李淑贤将其持有 70,546,737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梁金成将其持有 7,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截至报告期末，晶腾达持有公司合计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4%，晶腾达取得公司控制权，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
变更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俊锋
变更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5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的通知，勤上集团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晶腾达发行股票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后综合考虑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的通知，正在筹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勤上集团、原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夫妇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梁金成与晶腾达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 254,965,37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3%）、李旭亮将其持有 88,183,421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10%）、温琦将其持有 10,43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72%）、李淑贤将其持有 70,546,737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88%）、梁金成将其持有 7,50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晶腾达行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表决权委托已生效，晶腾达持有公司合计 431,625,528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9.84%，勤上集团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晶腾达已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旭亮、温琦夫妇变更为李俊锋先生。表决权委托期间内，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同时委托方承诺所委托股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但由于委托股票被质押冻结，存在因股权被强制平仓、司法拍卖等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为巩固本次表决权委托后新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晶腾达发行股票数量为 433,000,000 股，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晶腾达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日，公司与晶腾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后续公司将按照监管的要求继续推动本次发行事宜，力争尽早让公司脱困，走向良性发展的轨道。

3、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9 月起诉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信中利、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龙文环球十名被告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且公司对前述主体持有的公司相关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由于被告均未上诉，前述一审判决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生效，公司已向深圳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

截至报告期末，业绩承诺补偿方曾勇、朱松及华夏人寿已履行完毕，其他尚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杨勇、龙舞九霄、龙啸天下、创东方、信中利及张晶持有公司的应补偿股份均为限售股状态，且已被公司申请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如果应补偿股份最终能够全部被公司成功执行，则能够覆盖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除前述应补偿股份外，杨勇、龙文环球仍需向公司现金补偿 1.967 亿元。

杨勇持有公司股份 82,081,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不存在质押情况，但已经全部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杨勇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 82,081,128 股，现金补偿 78,892,524.24 元。因华夏人寿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龙文环球、杨勇股权转让纠纷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作为第三人参与了该案，该案最终判决杨勇对龙文环球应付华夏人寿业绩补偿款中的 2.7 亿元及利息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此结果可能导致杨勇存在部分无法履行业绩承诺的可能性，从而间接影响公司权益。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2023]京 02 民初 12 号），请求法院停止对第三人杨勇名下的 82,081,128 股的执行，解除对上述限售股的冻结，该案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龙文环球未持有公司股份，作为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支付 117,850,231.69 元现金补偿，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龙文环球的现金补偿，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公司查阅相关资料和公司沟通了解的信息，龙文环球曾经处于经营异常状态，且涉及多项司法纠纷案件，因此龙文环球的履约能力及最终履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敦促业绩承诺补偿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持续跟进诉讼及强制执行申请的进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追偿措施，多措并举，尽快落实相关业绩承诺补偿事宜。

4、2011 年，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东莞威亮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亮电器”）以 3,169.36 万元购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的一块工业用地及其上附属厂房、宿舍及食堂共五栋物业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由于历史原因未完成房地产权属过户登记手续。由于威亮电器擅自抵押且向银行借款未能如期归还，导致标的资产于 2019 年被法院查封。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采取了包括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确认抵押合同无效诉讼及担保物权确认纠纷诉讼等一系列措施。此外，威亮电器于 2019 年 11 月向公司出具了承诺。由于公司提请的案外人执行异议诉讼一审已于 2022 年 9 月败诉，威亮电器因存在大额负债，暂时无力支付承诺所涉保证金及相关利息，公司暂未收到威亮电器承诺支付的保证金。

为进一步妥善解决此事，顺利推动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晶腾达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勤上股份与威亮电器〈房地产转让合同〉标的资产相关事项的补充承诺函》，且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按期支付了 500 万元保证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晶腾达出具的《告知函》及其代威亮电器支付的保证金合计 4,786.84 万元（含 4,286.84 万元保证金及前期支付的 500 万元保证金），威亮电器根据承诺应向公司支付保证金（3,160 万元及相关利息）已足额履行。因此，威亮电器的上述承诺已由晶腾达代为履行完毕。

标的资产自 2011 年交易完成后一直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截止目前该项目未给公司带来实际损失，目前标的资产仍由公司占有及使用，尚未被处置，且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充足，随时可以利用其他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替代，因此，公司不会因为威亮事宜造成业务停产。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相关维护公司权益的诉讼，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2023 年 6 月，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 4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李旭亮、李淑贤、梁惠棠及黄灼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 241,231,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770%，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21 日，具体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6、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DEED OF RELEASE AND SETTLEMENT〉的议案》，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修订契据》，对《和解契据》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交易前，爱迪持有上海澳展 100%股权及 649,094,940.04 元债权，爱迪将其持有的上海澳展 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澳展 100%的股权及人民币 649,094,940.04 元的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对价款在相应范围内抵消爱迪 7.9 亿退款义务，剩余部分则由爱迪向公司分期支付 1.2 亿元现金。公司通过前述承债式收购获得股权、承接债务的同时，爱迪将债权转让给公司，因此，通过债权债务内部交易抵消，实际达到了债务免除的效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澳展 100%的股权及对爱迪 1.2 亿元应收款。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对上海澳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日，爱迪未按《修订契据》约定按期支付第一、二期合计 1,600 万元款项，公司已向爱迪方多次通过发函等方式进行催告，要求爱迪按协议履行支付义务，但至今爱迪方仍未依约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后续公司将通过积极协商或提起诉讼等措施维护公司的利益。

7、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澳展正在上海奉贤区筹建的新学校，由于资产权属转移过程及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该学校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 13 栋单体建筑，并完成了外立面装修等工程，目前正在开展建设，继续完成室内装修、软硬件设施安装等工程，待竣工验收后将申请办理办学许可，拟办学校不属于校外学科类教育培训业务，根据公司规划，未来办学方向将为职业教育或其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双减政策”规定的方向。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